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3C9M18N。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2023年10月1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3C9M1LD。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86%、袁强持股1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贸易	20,000	10,000	5,000	5,000
2	福莱蒽特新能源	30,000	12,500	5,000	12,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5、2023-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092,176.34
	负债总额	295,246,692.27
	资产净额	10,845,484.07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3,736,690.76
	净利润	3,819,578.36
	是否审计	是
2023年1月-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4,601,298.78
	负债总额	385,591,676.41
	资产净额	9,009,622.37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48,713,382.66
	净利润	-1,835,861.70
	是否审计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二)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孔伟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180,570.34
	负债总额	241,685,127.20
	资产净额	-2,504,556.86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1,239,092.55
	净利润	-32,504,556.86
	是否审计	是
2023年1月-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682,119.22
	负债总额	206,308,671.24
	资产净额	-13,626,552.02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0,612,071.22
	净利润	-11,121,995.16
	是否审计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0日16:30-17:30(北京时间,下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电话拨入

拨入号码:(0086)4008-096-263

参会密码:477391411(中文)

759871155(英文)

三、公司出席人员

本公司总裁傅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16:30-17:30拨打(0086)4008-096-263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文频道参会密码:477391411;英文频道参会密码:759871155)。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依帕司他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依帕司他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5101),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依帕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申请人: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893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信息

依帕司他是一种可逆性的醛糖还原酶非竞争性抑制剂,适用于糖尿病性神经病变。依帕司他片由日本小野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于1992年在日本上市。达因药业生产的依帕司他片于2005年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2023年10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达因药业的依帕司他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药品招标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23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23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8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新23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23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持有公司282,510,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未质押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129,953,8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李高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5,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一、前期股份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福成集团持有公司282,510,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8月9日,福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8,350,000股股份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此后,福成集团分别部分解除质押股份42,000,000股和138,570,000股,本次解押前剩余质押27,780,000股,详情见公告(编号:2022-036、2022-054和2023-02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129,953,8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8月9日,李福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5,230,000股股份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此后,李福成先生部分解除质押股份28,000,000股,本次解押前剩余质押97,230,000股,详情见公告(编号:2022-038和2022-051)。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份福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偿还全部借款,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成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7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282,510,774
持股比例	34.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李福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7,2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129,953,825
持股比例	1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福成集团或李福成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4,659,04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上述限售股主体,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共同承诺自2023年10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泰坦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6,248,9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681,6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67,26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7,969,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659,0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310,3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659,044股[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38%,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上述6人于2009年12月、2017年12月签署及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注]2020年10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此6名股东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756,460股。2023年7月7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此6名股东的限售股份数量增加为34,659,044股。

二、上述主体关于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近日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共同承诺自2023年10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197,800股。2022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7,624,896股。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192,200股。2023年7月7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3,705,54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当前股本总数为117,969,399股。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5)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9)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及张维燕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25%。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承诺在减持前披露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控制权安排,且保证本人减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如因本人减持行为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发行人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发行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坦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4,659,04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谢应波	11,584,194	9.82	11,584,194	0
2	王靖宇	5,372,590	4.55	5,372,590	0
3	张华	5,372,589	4.55	5,372,589	0
4	许峰源	5,372,590	4.55	5,372,590	0
5	张庆	5,372,589	4.55	5,372,589	0
6	张维燕	1,584,492	1.34	1,584,492	0
合计		34,659,044	29.38	34,659,04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当前总股本117,969,399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659,044	36
合计		34,659,044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